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层周大生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事项不需审议, 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第 6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 11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4.01	选举周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华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周飞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卞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管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7	选举夏洪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陈绍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沈海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葛定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衣龙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戴焰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陈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0755-61866669-8818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4.01	选举周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华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周飞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向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卞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管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7	选举夏洪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陈绍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沈海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葛定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衣龙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戴焰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陈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戴焰菊女士、陈特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戴焰菊女士、陈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焰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出生。曾任浙江杭州萧山瑞加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展厅;2016 年至今,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形象工程部;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戴焰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焰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高中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2017 年至今任职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中心拓展南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福建)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美利天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向钢先生、卞凌先生、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绍祥先生、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陈绍祥先生、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现任独立董事杨似三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满六年,鉴于杨似三先生任期届满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杨似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宜。公司董事会向杨似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绍祥先生曾于 2012 年 10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届满离任。鉴于陈绍祥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陈绍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绍祥先生自上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陈绍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宗文: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生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启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周和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周宗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76%的股份, 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宗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宗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周华珍:女,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冠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周大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周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华珍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华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周飞鸣:男,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金大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惠州市大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周大生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弗兰德斯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销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宝通天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飞鸣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飞鸣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飞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卞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凌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0.4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卞凌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卞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向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向钢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0.4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向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向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管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担任周大福珠宝行政主任、晨鸣纸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华昌珠宝品牌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发展中心总监;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管佩伟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0.037%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管佩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管佩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夏洪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周大生钻石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江苏办事处经理。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本部总监兼职能业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 夏洪川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0.0222%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洪川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夏洪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海鹏: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北京大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统计学博士,美国统计学会会士。曾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创新与信息管理系教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总监、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沈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海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沈海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葛定昆: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民,1969 年出生,博士。历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助理教授。曾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酷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英飞睿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亿海波(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葛定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葛定昆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葛定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衣龙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系副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衣龙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衣龙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绍祥:男,新加坡国籍, 1959 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博士。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任职期限届满离任;现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产业转型顾问委员会委员。陈博士的教学科研及咨询领域为平台经济、供应链战略与设计、供应链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企业运营管理、系统建模与优化、数理统计分析等。陈绍祥教授独创的《时间、空间与网络经济》理论为国际首创。

截止目前,陈绍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7 月离任后至今,未买卖过周大生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绍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绍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45,323,81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1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79,701,6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622,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本次公司及寿光美伦分别与巨化租赁、民生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为寿光美伦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巨化租赁、民生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4、法人代表:张长国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主要股东: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资本:509,500.00 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周巍

5、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304%股权, 法人股东持有其 37.1933%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1.7763%股权。

巨化租赁、民生金租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3、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30 日

4、法人代表:耿光林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394,752.63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淀粉;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寿光美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5.9970%股权,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6117%股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3478%股权,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3.043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0,534.86	1,492,546.28
负债总额	1,009,406.36	904,51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28.50	588,033.5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1,068.88	807,036.57
营业利润	26,280.19	22,755.09
净利润	23,094.97	21,989.3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物:公司及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巨化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寿光美伦及公司分别与民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寿光美伦与民生金租开展融资业务,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寿光美伦经营发展需要。寿光美伦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寿光美伦资信良好,公司持有其 75.9970%股权,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寿光美伦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3.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5%, 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